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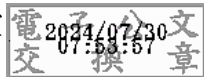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原書函、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(A09030000E_1130086970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6970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6970_senddoc2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6970_senddoc2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6970_senddoc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3728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